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8-7097  
聯絡人：張芳瑀  
電 話：02-7736-595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701213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(012136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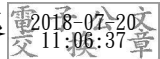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署所訂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」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行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計法第18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7月12日主會金字第1070500635E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計制度請印製後另送本部5份、審計部與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2份，共計11份，並於貴署網站公告，以利查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